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

委托人（甲方）： 登封市文物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3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登封市



登封市文物局 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 项目(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5-173),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见本合同附件1)。为明确双方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和规章。
- 1.6 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
- 2.2 规划范围: 即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区划的分布范围,东至登封大道,南至颍河路
及西延线,西至禅武大道,北至大禹路;还可根据规划需要对四至范围进行适当调
整。
- 2.3 规划性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第三条: 规划编制费与支付方式

3.1 规划编制费: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确认,本规划编制费
总金额为: 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 元整 (¥ 895000.00)。

3.2 规划编制费支付方式:

(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30日后并启动项目调研工作后,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的30%。

(2)规划成果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后,甲方支付成交单位合同总金额的60%。

(3) 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成交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与成果提交

- 4.1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 4.2 服务地点: 河南省登封市。
- 4.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及数量:

(1) 规划征求意见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5 份	项目第一次付款到账之日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5 份	起 30 个日历日内。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5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5 份		A3 纸质文本

(2) 省局评审稿（市/省局质量审查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并收到全部甲方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回复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评审稿（报审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收到省文物局质量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最终成果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8 份	乙方收到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文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8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8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8 份		A3 纸质文本
5	各成果电子版	8 份		PDF 格式

注：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五条：双方联络

(1) 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渠道的畅通和资料来源的同一性，甲方指定 李韶光 为本项目的联络人；乙方指定 林玉军 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组织现场调研与相关技术工作、资料收集的总体协调。

(2) 乙方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技术成果后要由甲方给予确认，确认形式可以是书面、会议记录、邮件、纪要或者其他形式。乙方收到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个阶段的工作，该确认资料同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的凭证。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必备资料（详见附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的收集，在项目评审各阶段协助乙方收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来源要确保渠道权威、正确。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双方需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做好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并配合做好乙方与各级单位的沟通。各阶段规划成果完成后，甲方组织规划成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征求与规划成果的报审与报批。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规章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技术标准，同时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要对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要求甲方重新提供，确保编入规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审核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期提交成果，乙方有权顺延成果提交时间。

(4) 乙方应同甲方密切合作，听取甲方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并积极沟通。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及时配合组织论证会议，并依据论证结论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达到报审要求为止。

(5) 乙方要根据甲方征求的有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及其省和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进行专业性修改，确保规划最终通过评审并印发实施。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著作权保护

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统称“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的内容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甲方享有最终正式公布的规划方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将规划方案及相关内容交付给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甲、乙双方均有获得相关研究成果的著作权，但不得单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将其中的研究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第三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时书面同意亦无权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甲方因工作需要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情形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成果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提交甲方最终认可的成果后，甲方按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报评。

(3)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超过一半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产生工作量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6) 因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乙方规划编制工作需要返工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也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设计及相关工作，需另支付费用。

(2) 由于区域管制、临时行政决策、疫情、重大灾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与合同附件)



委托方单位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韶光

单位地址:

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南楼一楼

邮政编码: 452470

联系人: 李韶光

电话: 1359886009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 11月 13日

受托方单位名称: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玉军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一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林玉军

电话: 1821119903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